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设立的项目公司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野生态”或“乙方”）于近日同乌兰察布市园林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本项目先行实施一期工程，投资金额 38,356.28 万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号）。

### 二、签署方介绍

乌兰察布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中部，总面积 5.45 万平方公里。2016 年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9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56.7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7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16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26565 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9191 元。全年投资 43.4 亿元，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和地方重点区域绿化 12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23.1%。（以上信息来源：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wlcb.nmgzfgb.gov.cn/>）

##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0MA0NLB9MX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若冰；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大街57号神宇国际商住小区B4号楼3单元1305室；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其他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察规划设计及投资运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建筑设备及批发零售；旅游开发建设运营；传媒、演艺、广告、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的投资运营管理；牧草、粮食、牛羊及其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的投资运营管理。

### 项目公司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乌兰察布市生态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现金	5%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0	现金	66.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50	现金	28.5%
合计	10,000	——	100%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为推进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绿化提升改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合作期限:1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

3、项目范围：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涵盖了公园、广场、道路沿线，城市生态绿道、节点绿化及附属绿地等工程。项目主要有小树林公园、儿童公园等公园建设；京红路等绿化工程；城市慢行步道建设等。

本项目先行实施一期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公园建设和提升改造、道路绿化、绿道工程，以及街头节点和绿地建设。

4、合作方式：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在合作期内将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维的权利授予乙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 （二）项目融资

1、乙方负责筹集项目债务资金并承担项目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甲方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可为乙方债务融资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时，由中标社会资本承担融资责任，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三）项目运营及移交

1、本项目各子项的运营期均为八年，乙方取得最终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为开始运营日，相应子项目即进入运营期。

2、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以及提供服务。

3、项目合作期届满前六个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代表和乙方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和移交程序。

4、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本项目的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机械、零部件以及雕塑、苗木等其他动产等

## （四）付费机制

### 1、费用构成

本项目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合同”模式，由政府方向乙方购买项目可用性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政府方需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其中：

### (1) 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

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自每个子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决算之日起，开始按年支付。各子项目首次付费自项目审计决算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

### (2) 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甲方对项目进行季度或临时绩效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系数核算服务费金额，按年支付。

## 2、支付的保证

甲方应敦促并协助乌兰察布市政府将本项目的政府付费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向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经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紧急避险、抢险救灾除外）任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对应补偿。

## (五)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一般义务

(1) 负责办理本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财政评审、物有所值论证、实施方案批复、项目纳入省级 PPP 库和财政部 PPP 信息平台等所有前期工作及监理招标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的需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各项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及时向乙方移交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2) 负责本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水、电、通讯等线路协调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费用等。

### 2、甲方的基本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提取本项目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2) 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管的权利；

(3)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的权利等。

### 3、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依法办理各项开、竣工审批手续；

(2) 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总体工期目标，按计划实施和完成全部工程建设、运营和维护、移交并修补工程中的质量问题；

(3) 应接受甲方或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对其进行的管理和监督等。

#### 4、乙方的基本权利

(1) 享有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 享有项目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3) 要求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政府付费的权利等。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约定，本项目先行实施一期工程，投资金额 38,356.2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5.79 亿元的 6.88%（该项目作为联合体项目实施，实际金额以届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